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协商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告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当和要求和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对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使用的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八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若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

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或晚于公司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年报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报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